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henyang Public Utili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7)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1 組織

1.1 委員會依據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通過的決議案而成立。

2 成員

2.1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委員會至少須有三名成員組成，且大多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均應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獨立性規定。

2.2 委員會主席(「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由董事會主席或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3 秘書

3.1 本公司公司秘書同時擔任委員會秘書(「秘書」)。

3.2 如沒有秘書，則由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成員推舉任何出席該會議的成員或任何其他人士做出會議紀錄。

4 會議

4.1 委員會應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如情況需要，可舉行多次會議。

4.2 委員會的會議可由其任何成員召開，或者在委員會任何成員的要求下由秘書召開。

- 4.3 委員會成員可以親身出席，或透過其它電子通訊方式出席委員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的委員會成員，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會成員代為出席會議，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
- 4.4 委員會會議應該至少有三分之二的委員會成員出席的情況下才能召開，只有委員會成員方可在會上投票。委員會會議的決議案須獲出席的大多數成員投票通過。
- 4.5 秘書須備存完整的會議記錄。會議記錄的初稿及定稿須在有關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向委員會成員傳閱，以供他們審閱及作記錄之用。會議記錄可供本公司任何董事查閱。

5 股東週年大會

- 5.1 主席(或在其缺席的情況下，其適當委任的代表)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在會上回答股東關於委員會活動的任何問題。

6 授權

- 6.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釐定有關挑選及推薦董事人選的手續、程序和準則，並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在有需要時向內部或外部的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及援助，一切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 6.2 委員會應可全面接觸管理人員，並可邀請管理人員或其他人士出席其舉行的會議。委員會應就董事的選任建議諮詢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的意見。

7 職責

- 7.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服務年期及多元化範疇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7.2 制訂有關物色及評核董事人選的資格，以及評估有關人選的準則；

- 7.3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於釐定有關提名是否適合時，將評核獲提名人士的學術及專業資格、業務經驗、專業技能、知識及多元化範疇方面以符合董事會成員之要求以及聯交所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要求；
- 7.4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確定他們是否符合資格；
- 7.5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畫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7.6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及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
- 7.7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及執行提名政策。這包括載列於提名政策內的提名程序以及遴選及推薦候選人為董事的準則；
- 7.8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及
- 7.9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8 彙報程序

- 8.1 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進行彙報。

9 提供本職權範圍書

- 9.1 委員會應按要求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公佈本職權範圍書，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2026年8月18日）